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163,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100,100,000港元增長63%。

來自餐飲業務之營業額為161,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9,200,000港元增加至13,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餐飲集團（持有知名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連鎖店於香港的特許經營權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及台灣的特許經營權）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書店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1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61,771	59,596	78,065	24,50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52,539)</u>	<u>(22,070)</u>	<u>(25,084)</u>	<u>(8,984)</u>
毛利		109,232	37,526	52,981	15,517
其他收入		1,244	664	694	270
經營開支		<u>(114,676)</u>	<u>(36,248)</u>	<u>(53,142)</u>	<u>(15,871)</u>
經營（虧損）／溢利		(4,200)	1,942	533	(84)
財務費用		<u>(4,343)</u>	<u>(1,575)</u>	<u>(1,565)</u>	<u>(310)</u>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43)	367	(1,032)	(394)
所得稅開支	3	<u>(284)</u>	<u>(996)</u>	<u>(419)</u>	<u>(362)</u>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827)	(629)	(1,451)	(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752)</u>	<u>(8,474)</u>	<u>-</u>	<u>(1,094)</u>
期間虧損		(13,579)	(9,103)	(1,451)	(1,8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1	<u>1</u>	<u>(471)</u>	<u>10</u>	<u>(13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578)</u></u>	<u><u>(9,574)</u></u>	<u><u>(1,441)</u></u>	<u><u>(1,983)</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16)	(9,210)	(1,578)	(1,899)
非控股權益	137	107	127	49
	<u>(13,579)</u>	<u>(9,103)</u>	<u>(1,451)</u>	<u>(1,850)</u>

以下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15)	(9,681)	(1,568)	(2,032)
非控股權益	137	107	127	49
	<u>(13,578)</u>	<u>(9,574)</u>	<u>(1,441)</u>	<u>(1,983)</u>

每股虧損(港仙)

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1)</u>	<u>(0.78)</u>	<u>(0.07)</u>	<u>(0.1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46)</u>	<u>(0.05)</u>	<u>(0.07)</u>	<u>(0.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25)</u>	<u>(0.73)</u>	<u>不適用</u>	<u>(0.0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	23,5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043	1,04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237	-	237	-	2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82	-	-	(82)	-	-	-	-	-
供股	5,477	-	26,262	-	-	-	-	31,739	-	31,7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210)	-	-	(471)	-	-	(9,681)	107	(9,5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6,430</u>	<u>(82,070)</u>	<u>103,574</u>	<u>3,801</u>	<u>1,318</u>	<u>739</u>	<u>2,100</u>	<u>45,892</u>	<u>1,150</u>	<u>47,04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353	-	353	-	35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211)	-	-	(1,211)	-	(1,211)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0	-	31,992	-	-	-	(1,938)	36,054	-	36,05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2,775	2,775	-	2,77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3,716)	-	-	1	-	-	(13,715)	137	(13,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2,430</u>	<u>(102,679)</u>	<u>135,602</u>	<u>3,801</u>	<u>(37)</u>	<u>1,239</u>	<u>2,937</u>	<u>63,293</u>	<u>1,295</u>	<u>64,58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161,771	59,596	-	-	161,771	59,596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	-	-	3,977	-	3,977
—保養及改良收入	-	-	-	297	-	297
應用軟件組合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	-	1,483	36,267	1,483	36,267
	<u>161,771</u>	<u>59,596</u>	<u>1,483</u>	<u>40,541</u>	<u>163,254</u>	<u>100,137</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2,329	1,478
遞延稅項	<u>(2,045)</u>	<u>(482)</u>
	<u>284</u>	<u>9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40	(113)
遞延稅項	<u>119</u>	<u>(167)</u>
	<u>159</u>	<u>(280)</u>
所得稅開支	<u>443</u>	<u>71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483	40,54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6)	(16,341)
毛利	847	24,200
其他收入	-	1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7	(3,839)	(5,332)
經營開支	(1,600)	(27,783)
經營虧損	(4,592)	(8,736)
財務費用	(1)	(18)
所得稅前虧損	(4,593)	(8,7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9)	280
期間虧損	<u>(4,752)</u>	<u>(8,474)</u>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8,964)	1,935,314,000	(629)	1,186,907,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52)	1,935,314,000	(8,581)	1,186,907,000
	<u>(13,716)</u>	<u>1,935,314,000</u>	<u>(9,210)</u>	<u>1,186,907,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642,950	1,095,300
供股之影響	–	91,607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92,364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35,314</u>	<u>1,186,90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1,578)	2,242,950,000	(805)	1,369,125,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1,094)	1,369,125,000
	<u>(1,578)</u>	<u>2,242,950,000</u>	<u>(1,899)</u>	<u>1,369,125,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642,950	1,095,300
供股之影響	–	273,825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00,000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2,950</u>	<u>1,369,125</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6. 收購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瑪威集團」）（目前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510,000港元收購Tomato Books Co., Limited（「Tomato」）（目前經營書店）的100%股本權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Tomato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瑪威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	16,292	16,292
廠房及設備	—	12,788	12,788
遞延稅項資產	302	—	302
可收回所得稅	—	367	367
存貨	422	1,895	2,3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	11,602	12,0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	6,477	6,56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02)	(11,411)	(12,11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8,767)	(8,767)
應付所得稅	—	(1,691)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	(2,901)	(2,901)
	589	24,651	25,24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79)	—	(79)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	55,349	55,349
	<u>510</u>	<u>80,000</u>	<u>80,510</u>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u>510</u>	<u>80,000</u>	<u>80,510</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510)	—	(51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7	6,477	6,564
	<u>(423)</u>	<u>6,477</u>	<u>6,05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於香港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及餐飲服務）之70%股本權益。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529
遞延稅項資產	101
存貨	3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6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788)
應付所得稅	(125)

3,476

非控股權益

(1,043)

2,4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

1,0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3,500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928

(1,572)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一切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150	1,068
商標	—	77
遞延稅項資產	335	2,005
會所債券	—	2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3	6,85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65	920
融資租賃債務	—	(37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750)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793)	(3,236)
應付所得稅	—	(36)
	<hr/>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50	8,239
解除匯兌儲備	(1,211)	(82)
	<hr/>	<hr/>
	5,439	8,15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4	(3,839)	(5,332)
	<hr/>	<hr/>
總代價	<u>1,600</u>	<u>2,825</u>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1,600</u>	<u>2,82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6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1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增長1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13,7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經濟受到外來的不利影響，僅錄得較低的增長率。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疲軟仍然是全球經濟的主要威脅。幸運的是，受惠於持續增長的遊客數量，香港零售行業普遍強勁。

然而，由於原材料、工資、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等均有所上升，導致存在成本壓力，餐飲（「餐飲」）業務面臨巨大的挑戰。餐飲行業普遍受勞動力短缺、黃金地段零售舖位價格高昂以及租賃市場的競爭激烈進一步增加本行業的負擔。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達成內部增長並非易事，因此，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提升其質素及服務，並審慎實施業務拓展，務求穩定地增長，另一方面則不斷地在全球尋求戰略收購機會。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餐飲分部產生未經審核營業額1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171%。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品牌組合豐富及店舖數量增加。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分部並涉足若干新的餐飲業務概念，其中一個是通過收購在香港擁有良好根基的餐飲集團，即擁有一個由日本品牌授予在香港、台灣及中國主要市場經營餐廳、咖啡館及蛋糕店的特許經營權的集團。由於該餐飲概念在市場中已經是一個極具實力的品牌，該新的業務分部銷售業績非常出色。期內，我們為慶祝該餐飲概念進入香港二十五週年，開展了大量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答謝重要客戶對我們的不斷支持。作為營銷活動之一，我們與一個香港插畫師創造的品牌攜手合作，在上環區開設一間交叉主題餐廳。我們相信，該餐飲概念—創造愛與夢—背後所隱含的理念與這些知名虛擬人物的形象十分吻合，希望藉此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吸引更多顧客。我們除了加強在香港地區的特許經營業務之外，該餐飲概念亦進行了進軍廣東省及台灣的探索性研究。

由於咖啡書店在香港日益流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經營日式書店的公司，以為本集團在新興的潮流中發掘業務潛力。

回顧期內，我們向市場引入了另一個新的餐飲概念—日式咖喱專營店。於回顧期末，我們共開設了三間專營店，兩間在香港，一間在中國。由於這是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我們不斷修改菜譜以迎合香港及中國客戶的不同飲食文化。我們收集了銷售數據以分析消費模式及客戶口味（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銷團隊提供更多靈感），其將作為我們未來開設新店鋪提供的指引。

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阻礙了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業務的增長步伐。該餐飲概念日趨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影響該分部的增長。於回顧期間，香港店舖銷售增長放緩。幸運的是，該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潛力穩步上揚。雖然區內消費信心疲弱，惟上海店的銷售業績仍然能夠實現穩定的增長。上海分店令人鼓舞的業績證實了我們對中國市場的看法。於回顧期內，我們已經確定了該地區新店鋪的兩個地點。

同時，上海菜餐飲集團的銷售令人滿意。該品牌已逐漸在社區建立聲譽，並積累了大量忠實顧客羣。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菜譜，以為顧客帶來時令新鮮食材，並同時不斷用創新的上海菜更新菜譜，以吸引新客戶以及激發常客的興趣。於回顧期內，我們在香港的一個大型住宅區開設新店。客戶對我們讚許有加，並提供建設性意見，這對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意義非凡。

於九個月期間，我們餐飲服務公司的銷售錄得平緩的增長。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開發了更多創新產品以吸引新訂單。除向區內餐飲業提供食品加工解決方案以及餐飲服務之外，該公司還透過承接店面的若干備料程序為我們的店舖提供更多支持。

此外，專營日本休閒餐飲的新業務在尖沙咀開設了其首家店舖，以測試市場的反應。回顧期內，我們收到客戶多方面的反饋。我們正在檢討生產流程，以提高食品及服務的一致性。

未來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預測，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持續的成本通脹壓力及租賃市場的激烈競爭將在整個財政年度持續，所伴隨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憑藉我們管理層的高瞻遠矚，以及精英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堅信，透過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提高我們的效率來應對日新月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能化挑戰為機遇。

在未來幾個季度，我們會將精力集中於兩個核心方面，即向市場引入最新收購的餐飲概念，以及實行業務擴張計劃（尤其是在中國市場）。

我們不久將向市場引進日式拉麵及居酒屋品牌概念，並將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餐飲理念推廣至台灣及中國市場。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開設兩間以台灣牛肉麵為概念的店舖。我們將密切監督這些新店舖的表現，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模式。在未來數月，我們將完成拉麵及居酒屋品牌概念的市場調研及制定定位策略。與此同時，我們正在為第一間店舖開展選址評估。我們預期，首間拉麵店將很可能在二零一三年開張。就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餐飲理念而言，我們的經營團隊積極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物色適合的地段。香港方面，會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推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建立更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便於管理客戶信息及未來促銷活動的開展。

為增強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將繼續在現有的品牌組合（即日式炸豬排特許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及上海菜餐廳）下，擴展我們的店舖網絡。香港方面，近日確定的日式炸豬排店址正在敲定設計及裝修。我們預期，這些店舖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經營。我們將繼續為現有的餐飲理念尋找新地段，以在區內取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於上海開設首家以日式炸豬排及日本咖喱專營為品牌概念的店舖，為我們在中國的長遠發展奠基。為促進我們在中國的發展，我們亦將透過招攬深諳中國市場的行業精英，重點關注團隊建設。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平台的不斷鞏固，本集團將獲得更快增長。我們將逐步在中國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現有規模。

與此同時，我們將檢討健康咖啡館概念的定位戰略，將更關注提升產品及控制質量。希望我們的所有措施將吸引客戶光顧，促進未來的銷售業績。

為配合我們快速的網絡拓展及不斷增加的產品組合，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迫切需要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規範生產及物流體系的標準。我們已經著手進行建設新中央廚房的商業規劃。目前，我們正在落實設計及平面圖。我們預期未來幾年其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拓展提供更好的支持。

鑑於我們的品牌組合包含多個市場分部的多種餐飲概念，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將更有彈性。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我們作為多品牌營運商的策略，以獲得穩定的增長。董事會堅信我們日益壯大的管理團隊憑借在該地區擁有優異的往績，結合深入的營運經驗將為日後帶來更可觀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1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3%。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71%。已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二零一一年：63%）。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在於引入的新品牌概念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17%至1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00,000港元）。這一增長乃主要由於自上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後，不同品牌概念的店舖開張數量增加及建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增加，導致員工及日常開支成本增加。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資訊科技業務）之虧損共計4,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意向書，當中，Marvel Success已表示有興趣尋求收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向Marvel Success發行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及其聯繫人士的若干公司及業務。根據經第一項補充契據修訂的原有條款，PJ可換股債券將不久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期到。然而，Marvel Success及PJ Partners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第二項補充契據，以延長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Marvel Success及PJ Partners將會相互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進行磋商並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就PJ Partners若干公司及業務的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代價可能以抵銷PJ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的方式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附屬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兩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種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另一種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種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在回顧期間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贖回。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50,000,000 (附註1)	46.8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19,500,000

附註：

- 上述1,05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所持本金總額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的第二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在回顧期間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贖回。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3,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3,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已發行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的第二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在回顧期間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贖回。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46.81%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738,810,083	122.11%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50,000,000股股份指Strong Venture所持本金總額8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的第二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在回顧期間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第一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贖回。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4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2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5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16港元及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調整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及0.138港元。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漁喜小菜皇和九龍廳）、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iL Posto 97）、日式餐廳（禮及那霸沖繩料理）。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大丈夫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休閒餐飲概念以及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